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12分至10時11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高志鵬 尤美女 吳宜臻

　　　　　林鴻池 王廷升 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江啟臣 陳歐珀 楊應雄 蕭美琴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仁 林佳龍 簡東明 黃昭順 邱文彥

賴士葆 江惠貞 徐耀昌 蔣乃辛 周倪安 邱志偉

管碧玲 孔文吉 葉津鈴 陳明文 蘇清泉 馬文君

王惠美 許添財 楊瓊瓔 王進士 陳亭妃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黃偉哲 羅明才 丁守中 葉宜津 徐欣瑩

委員列席36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鐶（部長請假）

檢察司司長 張文政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蔡彩貞（副秘書長請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 陳星宏（處長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任秘書 蘇茂祥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吳翠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林慶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錢秀琴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副組長 陳慧英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組長 顏春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偉哲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五) 委員徐欣瑩等6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五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三百四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散會